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所附的公告已經在HSBC Holdings plc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5

2018年1月18日

滙豐與美國司法部就外匯交易調查達成和解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已和美國司法部（「司法部」）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以解決司法部就滙豐環球資本市場業務過往外匯銷售及交易活動所進行的調查。

根據協議，滙豐將支付合共 1.015 億美元，當中包括 6,310 萬美元罰款及 3,840 萬美元賠償。司法部對滙豐於調查期間表現合作，並作出廣泛的糾正措施表示肯定，因而將罰款減少 15%。有關款項已全數撥備，並於滙豐《2016 年報及賬目》及《2017 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

滙豐亦已同意採取額外措施，加強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合規工作和內部監控，並與監管及執法機構充分合作。

協議所涉及的行為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發生。此後，滙豐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對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監控。司法部認同該等廣泛的改善工作，並注意到滙豐已投入龐大資源提升系統及加強監控。誠如協議所述，滙豐在這方面的改善措施包括：

- 採用演算交易以管理基準交易指令的相關風險；
- 更新銷售、訂價、處理交易指令、管理客戶機密資料和利益衝突、預先對沖及濫用市場的政策；及
- 聘請外部公司審核內部監控工作，提升交易、語音及音頻監察。

滙豐致力公平待客，確保市場透明及有序運作。

在此之前，滙豐已於 2014 年 11 月就其外匯交易業務與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達成協議，及於 2017 年 9 月就監控措施及程序問題與美國聯邦儲備局達成和解安排。

轉下頁

滙豐與美國司法部就外匯交易調查達成和解¹²

媒介查詢：

范子誠(Jezz Farr)	+44 (0) 20 7991 3124	jezz.farr@hsbc.com
Adam Bradbery	+44 (0) 20 7991 8164	adam.bradbery@hsbc.com

投資者查詢：

鄭偉倫(Richard O'Connor)	+44 (0) 20 7991 6590	richard.j.oconnor@hsbc.com
-----------------------	----------------------	----------------------------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67個國家和地區設有3,900個辦事處，服務全球客戶。於2017年9月30日，集團的資產總值為25,26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